

SHA 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函

致：A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、B1 公司、B2 公司

我司与贵司、贵司境内关联方 B1 公司、贵司另一境内关联方 B2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签订《关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经担保的人民币 10 亿元、年利率 3.50% 的债券的信托契据》（Trust Deed Relating to CNY 1,000,000,000 3.50% Guaranteed Bonds Due 1 February 2026，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契据》”），约定我司作为《债券 SHA 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项下的信托管理人，设立 SHA 债券信托结构并完成登记发行。该 SHA 债券以人民币计价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 3.5%，原定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。为保障我司作为信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权益，B1 公司作为保证人，对 SHA 债券提供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；B2 公司以其直接持有的人民币 1 亿元国债及间接持有的 1500 万美元可交易国际债券提供质押担保。我司依法享有 SHA 债券本息对应的标的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。

根据我司掌握的情况，贵司全资子公司 HKA 公司发行的 HKA 债券未到期兑付，且贵司作为该债券的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。此外，我司还知悉贵司在银行贷款项下亦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。上述违约行为合计金额已超过 10,000,000 美元，已触发《募集说明书》第 8.(c)条所载“交叉违约”条款，构成《募集说明书》第 8 条帽子条款项下“违约事件”，我司有权宣布 SHA 债券于本函所载之日立即到期应付。

据此，我司特此通知：贵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SHA 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加速到期，本金人民币 1,000,000,000 元及截至当日应计利息人民币 32,375,000 元，合计应付金额为人民币 1,032,375,000 元，应立即支付至我司指定账户。如贵司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全部到期本息，依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第 4 条，我司有权要求继续计息，直至我司收到所有到期款项。同时，我司有权依据《信托契据》第 2.2.3 条，直接处置并受偿 B2 公司提供的 1 亿元人民币国债以及 1500 万美元可交易国际债券的担保，并保留追究贵司及连带保证人 B1 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C 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 月 1 日